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為統籌辦理本系所有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設置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日程。
 - 二、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宜。
 - 三、議訂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
 - 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另由召集人由專任教師中邀請三至四名委員。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因事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